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新都政采（2021）A0069号

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

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二月**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4](#_Toc10686)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6060)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_Toc9013)

[2.2 总则 12](#_Toc9371)

[2.3 谈判文件 14](#_Toc2146)

[2.4 响应文件 15](#_Toc2002)

[2.5 谈判开启活动程序 21](#_Toc8483)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23](#_Toc1665)

[2.7 成交通知书 23](#_Toc6634)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_Toc20182)

[2.9 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6](#_Toc30090)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_Toc14390)

[2.11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29](#_Toc30282)

[2.12 其他 30](#_Toc27251)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80)

[3.1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1247)

[3.2 资格响应文件 32](#_Toc19898)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0](#_Toc30106)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6](#_Toc12068)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8](#_Toc9266)

[4.1 采购内容 48](#_Toc112)

[4.2 技术参数及要求 48](#_Toc6191)

[4.3 质量要求 49](#_Toc28539)

[4.4 其他要求 49](#_Toc25137)

[4.5 商务要求 49](#_Toc25519)

[4.6 最高限价 53](#_Toc18434)

[4.7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53](#_Toc16280)

[第5章 谈判办法 54](#_Toc3672)

[5.1 总则 54](#_Toc22528)

[5.2 评审程序 55](#_Toc5632)

[5.2.1 谈判小组 55](#_Toc5379)

[5.2.2 资格审查 55](#_Toc3874)

[5.2.3 符合性审查 60](#_Toc5312)

[5.2.4 谈判 61](#_Toc23467)

[5.2.5 最后报价 63](#_Toc9356)

[5.2.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65](#_Toc16944)

[5.2.7 谈判小组复核 66](#_Toc19674)

[5.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6](#_Toc23751)

[5.2.9 编写谈判报告 66](#_Toc19759)

[5.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67](#_Toc19356)

[5.3 采购失败情形 67](#_Toc4310)

[5.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8](#_Toc12630)

[5.5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68](#_Toc10811)

[5.6 谈判纪律 69](#_Toc28555)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_Toc4627)

# 竞争性谈判邀请

**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受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委托,拟对**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69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14202100425）**

1.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1173号；预算品目：A020207LED显示屏；预算金额：9万元，最高限价：9万元。
3. **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LED显示屏 | 1项 | 工业 |

1. **邀请供应商：**本次竞争性谈判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谈判。
10.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1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LED 显示屏 | 1项 | 工业 |

1. 技术、服务要求

见谈判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7日至12月9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2月7日至12月12日。

1.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谈判，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谈判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谈判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9:00。**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响应文件。

1. **谈判地点**

(一)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二) 谈判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三)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成交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本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东路84号

邮编：610500

联系人：余茂云

联系电话：18030481200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788政务中心C区4楼

联系人：高玉凯

联系电话：028-83003130

邮编：610500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人：代延训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9号金融服务中心7楼

联系电话：028-89396791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9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中小微企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 监狱企业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0 |
|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
|  | **谈判开启活动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区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396791。邮编：610500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 参加本次谈判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和《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谈判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享有。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
2. “供应商”系指在按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第六、八、九条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7. 不见面开标是指，区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谈判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谈判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第八、九、十条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区交易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显示屏**。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其他实质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谈判文件

### 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谈判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谈判。

###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3. 最后报价文件（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申明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5.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2.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及承诺；
5. 承诺函。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报价产品LED显示屏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报价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谈判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028-86694886、15928647082；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区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谈判开启活动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区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 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区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9. **谈判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审查和评审

1. 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上述“一”至“十五”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向区交易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递交等方式向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 + 1. 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和《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见附件。

## 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69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资格响应文件

### 供应商申明函

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69号）**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谈判。我方郑重承诺：

*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声明

**致：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69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69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69号**

一、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69号**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4.5.1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4.5.2质量保证要求与安装调试、4.5.3交货时间、4.5.4交货地点、4.5.7违约责任中的所有要求。
6.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培训运维人员至少一次，培训使用部门工作人员至少一次，运维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培训可同时开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报价（元） |
|  |

**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69号**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单价×数量）** |
| **1** | LED显示屏 |  |  |  |  | 1项 | XX 元/项 | XX元 |
| **总报价（总价合计）** | | | | | |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报价产品（LED显示屏）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LED显示屏 | 1项 | 工业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1 | LED显示屏 | 1.屏幕尺寸：4.73m²。 2.显示器尺寸(宽 x 高x厚)：1023mm x 578mm（±5mm）。 3.拼缝：≤3.5mm。 4.光源：TFT-LED背光。 5.画面比例16：9。 6.物理分辨率：≥1920X1080(FHD)。 7.支持分辨率：1920x1080；1600x1200；1280x1024；1366\*768 ；1280x768；1024x768；832x624；800x600；720x400；640x480。 8.亮度：500 cd/m2。 9.响应时间≤6ms。 10.对比度：3500 : 1。 11.可视角度(水平 x 垂直)：178 x 178。 12.色彩度：10Bit (D), 1.06 Billion colors。 13.后置输入端口、HDMI、VGA、DVI-D、(BNC)、 14.控制方式：RS232实现外部设备（矩阵）联动控制，任意行X任意行。 15.包含设备支架、接口设备、设备连接线等相关配件 16.拼接控制器:至少实现4路HDMI信号输入，8路HDMI信号输出，具备任何画面分割功能，具备不低于8画面开窗功能。 | m2 | 4.73 |

## 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其他要求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方便的、快速响应服务。具有技术人员，可以为用户进行设备调试、产品培训、排障等服务。

2.供应商需进行严格的过程管理控制，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汇报项目情况，阶段性开会通告项目进度与问题。

3.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4.质保及售后/后续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后由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每次由双方协商解决，原则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5.售后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完善的故障分级响应机制。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设备、系统一般性小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予以解决。重大故障，1小时内响应，安排人员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使系统正常运行。

## 商务要求

###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供应商应承担验收前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的所有工作和费用。（说明：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质量保证要求与安装调试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质保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总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各种线材和辅材的设备安装、调试、线缆敷设、培训、所涉及系统联合调试、利旧安装、调试等。（说明：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在具备可安装条件下，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入场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在未安装前，货物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预计2022年2月安装调试。（说明：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说明：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70%首付款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有效发票后15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需求部门现场演示核实使用情况，无故障运行三日以上即验收合格。

###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拒收合同部分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甲方要求施工，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每延期15个工作日扣合同款1%，扣完为止；并承担延期引起的责任及损失。**

**（2）供应商违反施工作业国标、违反施工安全标准、出现施工作业事故或造成采购人项目内损失等情况，每次违规，情节轻微扣合同款100元，情节严重扣合同款500元，扣完为止；**

**（3）若施工造成采购人项目外损失，双方另行评估项目外赔偿金，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范围不限制在合同款范围内。**

**（说明：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其他要求

1.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说明：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5.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说明：说明：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需培训运维人员至少一次，培训使用部门工作人员至少一次，运维人员和使用部门工作人员培训可同时开展。（说明：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谈判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谈判工作由区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谈判、符合性审查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 编写评审报告；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9.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10.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1.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评审程序

##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 资格审查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谈判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
| 4、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谈判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谈判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非联合体参加 | 非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谈判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的语言、有效期 | 语言、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谈判文件“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供应商按谈判文件3.2.1关于供应商申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申明函。】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6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7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谈判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8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声明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货物；  3.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可以只提供其中一份）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谈判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 | 计量单位、语言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 4 | 进口产品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承诺函【说明：①按3.3.5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②承诺的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谈判；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谈判。

（二）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原因。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谈判

**谈判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会议由区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谈判，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

**一、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谈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谈判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谈判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谈判、递交谈判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谈判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谈判，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 谈判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为非谈判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四、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4.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9.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0.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2.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谈判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区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谈判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XXX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概况**

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乙方提供显示屏设备。

1. **采购数量**

|  |  |
| --- | --- |
| 1 | 显示屏4.73平方米 |

1. **技术规格与要求**

以谈判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7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有效发票后15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 **履行合同的时间、方式及验收方案**

1.签订合同后，在具备可安装条件下，乙方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入场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在未安装前，货物由乙方自行保管。

2.质量保修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3.1乙方履约完成后 日内验收。  
3.2验收程序：

成立验收小组。甲方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成立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本项目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乙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4.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扣除乙方百分之 的服务费。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达不到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份，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谈判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